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彭忠福、胡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883,7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彭忠福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2019年7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70,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2、持有本公司股份211,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公司职工监事胡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7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
彭忠福	监事	1,883,723	0.46%
胡勇	监事	211,599	0.0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彭忠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70,93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1%，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2）胡勇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2,9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现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1%，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忠福先生、胡勇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彭忠福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2、胡勇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函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